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.06.23 農企字第 104022167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農業用地經核發農用證明，且於該證明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查明屬實，原核發機關得廢止已核發之農用證明，另因農用證明係供作為賦稅優惠等用途使用，爰尚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自不得再享有上開優惠或興建農舍之權利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農業用地經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於證明書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規使用情形是否應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書，其適用廢止之法令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6 月 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41030082 號函。

二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（以下簡稱農用證明），俾供持憑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、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用途。至農業用地經核發農用證明，且於該證明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本會前於 89 年 8 月 29 日以（89）農企字第 890142997 號函說明在案，原核發機關得廢止已核發之農用證明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．．．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」因農用證明係供作為賦稅優惠等用途使用，爰尚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自不得再享有上開優惠或興建農舍之權利。是以，倘有上開本會 89 年 8 月 29 日以（89）農企字第 890142997 號函釋所述情形者，仍請貴局依本會 89 年 8 月 29 日函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